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分别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贷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贷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两笔信贷业务符合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信贷业务的授权，即：公司董事会决定最高额度以内单笔不超过2亿元融资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的次数及每次融资的数额、拟定及签署融资抵押协议等权限范围内。

以上两笔信贷业务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且所有贷款偿还之日止有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